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09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095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，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爰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爰請向貴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切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6/03



1140001623

有附件